

#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：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止

壹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：

- 一、大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- 二、中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- 三、小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貳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2學期自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
肆、本園第2學期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	
學費		學期	5000	*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*2至4足歲幼兒設籍臺南市，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
活動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170/788	未滿一個月依就讀日數比例計算	
	半日制	月/學期	120/556		
材料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260/1205		
	半日制	月/學期	250/1159		
雜費		月/學期	100/464		
午餐費		月/學期	680/3153		
點心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800/3709		
	半日制	月/學期	400/1855		
學期收費總額			全日制		9319
學期收費總額			半日制		7187
家長會費		學期	100	*非補助項目	
平安保險費	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*非補助項目	

伍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其他費用：

- (一)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(二)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(三)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，並於事前三天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（註：依據學校午餐費徵收標準，繳費後不參加午餐者，不予退費為原則。）

四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五、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年12月31日前公告

幼兒園主任：

午餐執秘：

出納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  
幼兒園主任 莊尚華

護理師兼  
午餐執秘 張暄諭

幹事 沈東和

會計室  
主任 蘇連興

月津國小  
校長 楊淑敏